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38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 003864 号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科技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利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利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利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利科技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利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利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金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书阁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6 号文《关于核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50 元。截至 2010 年 08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42,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1,875,52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8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737,456.89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07,619,835.95 元，2013 年度使用人民币 195,117,620.9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34,671,387.58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5,537,496.97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4,172.5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一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以下简称“华一银行”）三个专项帐户。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0 年 09 月 20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华一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农业银行	10532501041888888	-	351,553.76	活存帐户
农业银行	10532501140019104	1,000,000.00	1,083,241.43	3 个月定存
农业银行	10532501140019112	1,000,000.00	1,083,241.43	3 个月定存
农业银行	10532501140019120	2,000,000.00	2,166,482.9	3 个月定存
农业银行	10532501140019153	500,000.00	541,620.74	3 个月定存
小计			5,226,140.26	
中信银行	73236-1-01-826-888888-88	-	1,418,962.78	活存帐户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092437	3,000,000.00	3,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092510	3,000,000.00	3,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092684	3,000,000.00	3,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092730	3,000,000.00	3,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092814	3,000,000.00	3,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093118	2,000,000.00	2,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093294	2,000,000.00	2,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093365	2,000,000.00	2,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093412	2,000,000.00	2,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093597	2,000,000.00	2,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129208	2,000,000.00	2,000,000.00	3 个月定存
中信银行	73236101840001302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个月定存
小计			38,418,962.78	
华一银行	50900009138888888	-	3,624,170.08	活存帐户
华一银行	50800008160010880-0086	3,000,000.00	3,205,895.52	3 个月定存
华一银行	50800008160010880-0087	3,000,000.00	3,205,895.52	3 个月定存
华一银行	50800008160010880-0088	3,000,000.00	3,205,895.52	3 个月定存
华一银行	50800008160010880-0089	3,000,000.00	3,205,895.52	3 个月定存
华一银行	50800008160010880-0090	3,000,000.00	3,205,895.52	3 个月定存
华一银行	50800008160010880-0104	10,000,000.00	10,686,318.43	3 个月定存
华一银行	50800008160010880-0105	10,000,000.00	10,686,318.43	3 个月定存
小计			41,026,284.54	
合计			84,671,387.58	

另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方式	金额
华一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50800008110021688	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合计 234,671,387.58 元。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87.5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11.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7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67.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7.27%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4,485.20	14,638.40	218.19	3,595.66	24.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3.67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485.20	14,638.40	218.19	3,595.66	--	--	323.67	--	--
超募资金投向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否	6,864.29	6,864.29	-	6,864.29	100.00%	2012 年 05 月 08 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	否	8,145.25	9,828.32	89.03	482.80	4.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五期仓库	否	1,558.70	2,926.63	488.92	496.08	16.9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568.24	19,619.24	577.95	7,843.17	--	--	-	--	--
合计	--	31,053.44	34,257.64	796.14	11,438.83	--	--	323.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受高温、多雨天气等不良影响,造成五期仓库、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工期进展较计划缓慢,延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1 年 0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立五期仓库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价款的议案》，其中，计划投资 8,145.25 万元用于设立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计划投资 1,558.70 万元用于建立五期仓库；计划用 6,864.29 万元支付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价款。上述议案经 2011 年 08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2 年 0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宇瀚光电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用剩余的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作为支付收购宇瀚光电股权的价款。公司 2012 年 03 月 0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02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2-007 号公告。 3、公司于 2013 年 02 月 01 日用超募资金 101,700,005.24 元支付收购宇瀚光电股权价款。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8,013.1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1 年 0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厂区内变为“洞庭湖路东侧、南河路南侧”地块，此议案经 2011 年 08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11 年 0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大型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拟在新地块上 8,053.90 平方米的厂房内实施，机器设备进行部分调整、投资金额由 14,485.20 万元调整为 14,638.40 万元、增加的投资额用超募资金投入，计划建设期为 9 个月，此议案经 2011 年 08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设立研发暨模具生产中心项目建筑面积增加、投资金额加大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投资建立五期仓库建筑面积增加、投资金额加大的议案》。公司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两项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2012-037 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0 年 08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644.29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 专字第 01097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4.2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补充说明：

1、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2011年0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投资金额由8,163.20万元调整为8,667.66万元，增加的投资额用超募资金投入，此议案经2011年08月2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0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将该项目尚未投资的款项作为收购宇瀚光电股权的现金来源。公司2012年03月0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19.31万元。

2、2013年01月31日、02月01日用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剩余投资款85,456,148.05元、02月01日用超募资金101,700,005.24元，支付等值于人民币18,870万元美元外汇(含代扣代缴的所得税)收购宇瀚光电股权价款。

3、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上表中796.14万元加上收购宇瀚光电股权价款，合计19,511.76万元；

4、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上表中11,438.83万元加上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119.31万元及收购宇瀚光电股权价款，合计30,273.7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	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18,870	18,870	18,870	100%	2013年01月15日	-13.13	否	否
合计	--	18,870	18,870	18,87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宇瀚光电100%的股权，拟向康铨投资支付18,870万元的资金收购其持有的宇瀚光电51%股权。宇瀚光电的主要产品中包括铭板产品，与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产品具有相似性，公司计划通过宇瀚光电合理安排铭板产品的生产。如果公司收购宇瀚光电100%股权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需要支付大额的现金。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没有足够的闲置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款项，因此，公司拟将终止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将该项目尚未投资的款项作为收购宇瀚光电股权的现金来源。</p> <p>2、决策程序：2012年0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铭板外观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将该项目尚未投资的款项作为收购宇瀚光电股权的现金来源。公司2012年03月0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内容详见2012年0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2012-008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宇瀚光电的主要客户美国苹果公司的产品需求没有达到预期，再加上部分产品的工艺技术发生改变，导致宇瀚光电来自美国苹果公司的铭板产品订单大幅下降；虽宇瀚光电积极开发新产品，但新产品量产之初，良率较低，加之量小，导致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降，利润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补充说明：

2013 年 01 月 15 日，宇瀚光电 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3 年 02 月 20 日，新增股份 10,589,953 股上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4 年 4 月 15 日